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案件名称	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金橡树投资控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等新设合营企业案	
交易概况	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“交银投资”）、金橡树投资控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“金橡树”）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东方资产”）共同签署《股东协议》，拟设立一家合营企业（“合营企业”）。合营企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。交易后，交银投资将持有合营企业 41.2% 股份，金橡树持股 29.4%，东方资产持股 29.4%，交银投资、金橡树与东方资产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	
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	1. 交银投资	交银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中国上海，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投资支持业务。 交银投资的最终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交通银行”）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公司金融业务、个人金融业务、资金业务等。
	2. 金橡树	金橡树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天津成立，其主要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对外投资业务。金橡树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饲料、白羽肉禽、生猪养殖、食品等。
	3. 东方资产	东方资产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于在中国北京，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从事不良资产管理、银行业务、证券业务、保险业务、信用评级等。 东方资产无最终控制人。
简易案件理由 (可以单选,也可以多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%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%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%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	

	<p>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</p>
备注	<p>横向重叠：</p> <p>2021 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</p> <p>交银投资：0-5%，金橡树：0-5%，东方资产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</p>